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云市监发〔2021〕7号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监督检查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机关各处室、所属事业单位：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监督检查实施办法（试行）》已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第7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产品生产 许可监督检查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工业产品（含食品相关产品）（以下简称“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监督检查工作，促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持续保持稳定生产合格产品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改革措施，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监督检查是指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企业（以下简称“获证企业”）所开展的管理活动。监督检查主要分为全覆盖例行检查、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等。

全覆盖例行检查是指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法提出生产许可发证、迁址、增项以及生产条件发生变化的获证企业开展的实地核查。

日常监督检查是指市场监管部门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获证企业实施的监督检查；对食品相关产品、

化肥、电线电缆、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等获证企业开展的实地检查；对监督检查涉及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专项检查是指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有针对性地对本辖区获证企业相关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或者举报投诉反映的违法违规行为所开展的监督检查，以及市场监管部门认为需要开展的其他监督检查。

第三条 监督检查应当坚持问题导向、公平公正、属地监管、闭环管理、权责一致的原则。

第四条 省局负责统筹和指导全省获证企业监督检查工作。州（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监督检查计划，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工作，汇总上报监督检查结果，督促获证企业整改，依法开展问题整改复查，移交违法违规线索等工作。

第二章 监督检查的内容

第五条 全覆盖例行检查按相关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应当在企业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实施。

第六条 日常监督检查

- （一）关键的生产设备设施和检验检测设备设施等基本生产条件，并正常使用；
- （二）生产场所与许可条件持续保持情况；
- （三）产品出厂检验实施情况；

（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执行情况；

（五）告知承诺情况核实。

对获证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市场监管部门实施分类监管，每年不低于 20%的比例开展检查；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和重点领域，落实全覆盖重点监管。

第七条 专项检查的内容由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坚持问题导向，可结合相关要求制定具体检查内容，专项检查和日常监督检查可采取不预先告知方式开展检查。

第八条 监督检查过程中，对现场发现可能存在质量问题的，可进行抽样检验，并依法开展结果处理。

监督检查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于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和相关网站向社会公示。

第三章 监督检查的组织与实施

第九条 州（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结合本行政区域内获证企业实际，制定下达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日常监督检查计划并报省局备案。

第十条 全覆盖例行检查由作出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管部门统一组织实施。对于获证企业的名单，作出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在发证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该名单推送至承担日常监督检

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第十一条 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由 2 名以上监管人员实施，也可邀请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参与。

第十二条 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但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等告知承诺获证企业，在生产许可发证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对企业承诺情况进行核实和检查。发现获证企业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第十三条 对获证企业延续发证、迁址、增项（增加生产场点、新建生产线、增加产品及产品升级）及生产条件发生变化的，应纳入全覆盖例行检查范围。

第十四条 实施现场检查结束后，检查人员应当场汇总检查情况，填写《工业产品（含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日常监督检查记录表》或按相关生产许可实地核查办法出具报告以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监督检查责令整改通知书》一式三份，由检查组人员和被检查企业法人或授权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被检查企业、组织监督检查市场监管部门、企业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各留一份保存，作为整改、撤销、注销的依据。

检查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依法处置违法违规线索。

第十五条 根据工作需要，监督检查机关可以委托符合条件

的专业技术组织开展相关技术检查工作。

专业技术组织及其相关人员应当根据委托开展技术检查工作，出具检查报告，并对检查的结果负责。

第十六条 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下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派出相关人员参加。

第四章 监督检查结果处理

第十七条 全覆盖例行检查中，发现企业不符合《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要求的，依法责令企业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然不符合《细则》要求的，由生产许可决定部门依法撤销许可决定。

第十八条 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获证企业关键设备设施发生变化或者作业环境不符合要求，自检能力、质量关键环节控制缺失，依法责令企业限期整改，由实施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管部门或辖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督促和整改复查。

发现获证企业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实施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管部门或辖区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置，并督促企业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处置，消除产品质量安全隐患。

对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收集、固定相关违法证据，由实施

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管部门或移交辖区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九条 监督检查中，发现企业承诺与《细则》要求的关键设施设备、检验设备、生产场所不符的；提交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减少、遗漏或者变更《细则》等规定的应当检验检测的项目，或者改变关键检验检测条件等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企业承诺与监督检查结论不符合的，应依法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履行承诺的，依法撤销相关许可。

第二十条 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在被检查单位按规定期限提交整改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对获证企业存在的质量安全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将复查情况及时报告组织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管部门。复查可以通过现场检查或材料核查等形式实施。

第二十一条 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企业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一）无正当理由拖延、不配合、拒绝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检查；

（二）产品检验报告不实、承诺不实等隐瞒有关情况；

（三）提供虚假材料，关键设施设备、检验设备等不符合相关产品细则等不具备条件而骗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四）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系统性、区域性或者行业性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逐级上报直至省局。

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接到下级报告后应当指导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置，并根据需要部署检查。

第二十三条 监督检查发现被检查单位或者有关人员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公安机关调查处理。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发现市场监管部门、专业技术组织及其有关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食品相关产品的含义：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和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工业产品（含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日常监督检查记录表

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监督检查责令整改通知书

3.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监督检查撤销行政许可建议书

